张海博 18392011559

西安市配合基建工程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框架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SZT2026-SN-QC-ZC-FW-0165

项目名称：长安区区域内中、省重点项目、跨省市域项目、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以外政府储备土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

项目地址：砲里街办、魏寨街办、大兆街办以上3个街办行政区范围及未来信息港片区西沣路以东，规划横四路以南，规划横五路以北，仓台东路以西（含规划横五路）区域

建设单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签署时间：2026年4月30日

西安市配合基建工程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框架协议书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轩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长安区区域内中、省重点项目、跨省市域项目、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以外政府储备土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

工程地点：砲里街办、魏寨街办、大兆街办以上3个街办行政区范围及未来信息港片区西沣路以东，规划横四路以南，规划横五路以北，仓台东路以西（含规划横五路）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规范（试行）》（市文物发〔2025〕224号）、《西安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甲方将砲里街办、魏寨街办、大兆街办以上3个街办行政区范围及未来信息港片区西沣路以东，规划横四路以南，规划横五路以北，仓台东路以西（含规划横五路）区域基建项目的必要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

顺利进行。

2. 根据现场需要，甲方配备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与管理。乙方现场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现场技术单位负责人员的指挥。

3. 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2. 须设置在项目用地现场文物保护专员，负责协调现场文物考古工作。

3. 乙方必须设置专职保安，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确保地下文物安全，做好文物保密工作。

4. 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做好发掘过程中必须的支护加固等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5. 乙方民工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技术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安全支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及施工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7.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技术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负责安排

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

8.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乙方考古工地负责人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公安科存档。

9.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发掘技术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0.发掘完成后乙方负责土方回填工作，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不含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不能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11.交付条件:配合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完成必要的考古发掘现场工作、土方回填及密目网覆盖，协调市院出具考古发掘报告。

12.验收:必要考古发掘经市考古院现场验收合格后，配合单位完成土方回填（黄土回填）及密目网覆盖。

三、配合考古发掘时间:

1.乙方接甲方通知，符合考古发掘条件后，签订单个项目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考古发掘，具体组织、施工、完成考

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时间应在订单项目协议里注明，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考古发掘工作约定工期仅限于目前文物勘探已探明的区域。

3.其他区域若发现古遗存，工期另行约定。

四、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安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规范（试行）》（市文物发〔2025〕224号文件）、《西安市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照中标单价×面积×系数（墓葬深度、面积、系数以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出具的预算数据为准），收取发掘劳务配合费用。

（1）劳务费参考额502.8元/平方米。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劳务费为按参考额计算。不同深度(h)遗迹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S为遗迹面积）：

C1(h≤0.5m)=S遗迹 x502.8元/㎡ x50%;

C2(0.5m<h<1m)=S遗迹 x502.8元/㎡ x70%

C3(1m<h<2.5m)=S遗迹 x502.8元/㎡

C4(h≥2.5m)=S遗迹 x502.8元/㎡ x(1+15%)n

费用总额为各遗迹费用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C总费用=∑C遗迹1+C遗迹2+C遗迹3+...+C遗迹n

（2）土方回填综合单价：大写：壹拾柒元叁角/立方米，小写：17.3元/立方米。

（3）防尘网敷设综合单价：大写：贰元玖角/平方米，小写：2.9元/平方米。

2.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单个项目技术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完成土地供应后1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甲方财务办理速度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转账。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陕西轩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6101167350784905	91610103MA6W34L320
地址及电话	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79号 电话:85296382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办钵鱼寨村158号 电话:18292711499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18101160000000146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27010810012010001046 70

五、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止。

六、协议的解除:

服务期限内，如中标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故，导致考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委托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实华

经办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钟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健

经办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4月 30日